

标段编号：2503-440300-04-01-8000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钟屋科创园升级改造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 证明材料：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等主要信息）原件扫描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并提供汇总表。
2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1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5 项）。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

		不利的判断（提供 2 项，超过 2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2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合同价：4481.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4.25；

2、工程名称：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快速发包)，合同价：3654.2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5.20；

3、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XX.XX.XX；

4、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XX.XX.XX；

5、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XX.XX.XX。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0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罗田水厂及原水提升泵站项目土方平衡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11112001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1111100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工作委员会)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1982-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7967.7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11-440306-04-01-370277

项目地址：广深港客运专线以南，红湖路以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2-03-27	198.7	4403062111120012-BA-001	4403062111110012-BA-001	查看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4-13	4481.6	4403062111120012-BD-001	4403062111110012-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罗田水厂及原水提升泵站项目土方平衡工程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1112001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11111001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4-13	中标金额(万元)	4481.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1073Y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项目负责人	潘慧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721*****60	记录登记时间	2023-04-13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6-04-01-370277002001

标段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481.604067万元

中标工期: 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潘慧芳



本工程于 2023-03-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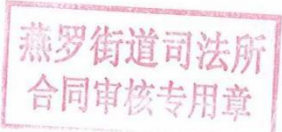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8

查验码: 413951527163729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2300118
1284763005

SFD-2015-06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 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燕罗街道红湖路以北,广深港客运专线以南,总建筑面积 189464 m²,建设内容包括罗田水厂建设范围内挖土石方与回填土石方、场地内清表、新建挡墙、拆除混凝土基础、设置临时排水沟等内容。概算批复总投资 7151.2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详见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及预算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24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捌拾壹万陆仟零肆拾元陆角柒分(¥44816040.6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1908105.85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仟壹佰零伍元捌角伍分(¥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 0100 0100 0000 2708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世纪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4月 21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捌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此页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6MB2C19822C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西环路民主九九工业城2#综合楼A117

邮政编码: 518104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007232/13510241512

传真: /

电子信箱: 53497992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62 0000 2137

完工证明

项目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9日
工程内容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燕罗街道红湖路以北，广深港客运专线以南， 总建设面积 189464m2, 建设内容包括罗田水厂建设范围内挖土石方与回填土石方、场地内清表、拆除混凝土基础、砍伐乔木、设置临时排水沟等内容。 现本项目已完成。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潘楚芳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12017201729585(00) 2026.10.06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潘楚芳 日期: 2025.1.10		张光彩 注册号4401578 有效期至2025.10.16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名: 张光彩 日期: 2025.1.13	
设计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名: 张光彩 日期: 2025.1.14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签名: 张光彩 日期: 2025.1.14	

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80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代建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编号	440305210325004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5210324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7495F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77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南发改批〔2021〕7号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5-11	3654.22	4403052103250043-BD-001	4403052103249902-BD-001	查看

项目名称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代建项目)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0325004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521032499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1-05-11	中标金额(万元)	3654.22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项目负责人	张会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482*****48	记录登记时间	2021-05-11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16001001

标段名称: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54.220097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会会

本工程于 2021-04-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18



查验码: 803963196574646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 2021 年 1 月 29 日,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 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 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 但委托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 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 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对 21 个小区内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采购、安装及泵房的装饰装修。小区包括富嘉名阁、福满园、鸿瑞花园、汇宾广场、龙泰轩、南海大厦、瑞景华庭、亿利达村、好来居、嘉南美地、方鼎华庭、海岸时代公寓、鸿洲新都、明舍御园、前海华庭、前海金岸、海晖大厦、万象新园、珠光花半里欣苑、海湾广场、侨城豪苑二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 装饰工程：改造 21 个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改造（须满足 6S 标准，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墙裙采用抛光砖墙砖、墙面采用乳胶漆墙面；地面采用瓷砖地面；天棚采用乳胶漆等。2. 安装工程：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陆佰伍拾肆万贰仟贰佰元玖角柒分 (¥36542200.97 元); 其中, 工程部分费用暂定为¥14953235.68 元; 设备部分费用暂定为¥21588965.29 元。合同下浮率为 6.18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 (¥469443.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
大厦 803 室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
南山大道 3838 号南头城工业村 6 栋 306C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323223

传真: 0755-233232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37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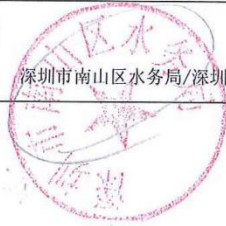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36542.20097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1-1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4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B144055465
施工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D144136066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博泉
副组长	彭洁
组员	杨丹丹、曹志德、徐文涛、张会会、金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徐文涛	曹志德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丹丹	张会会
装饰装修工程	彭洁	金鑫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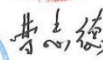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施工)，履约评价时间：2022.01.06；

2、工程名称：富嘉名阁等 21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快速发包)，履约评价时间：2022.11.XX；

3、工程名称：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1.04.30；

4、工程名称：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10.23；

5、工程名称：九围旧村片区市容整治项目(施工)，履约评价时间：XX.XX.XX。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泰鸿达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有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3089号恒邦置地大厦十九层1901A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电话	0755-23323223	项目负责人	黄俊斯 电话 15220223263
工程名称	同胜社区共建花园试点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		工程合同价	146.4972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5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实际工期	61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一、机构人员配备			13	
2	二、工程质量			14	
3	三、安全文明施工			13	
4	四、进度控制			12	
5	五、工程造价			8	
6	六、工程总包			5	
7	七、工程资料			5	
8	八、配合协调			2	
9	九、其他			0	
10	合计			8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盖章): 2022年1月6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分≤总分<85分) ☐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深圳市智汇创新中心A栋706B 电话: 0755-23323223		
工程名称	富嘉名阁等21个小区 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 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具体详见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 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文件
工程地点	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6542200.97元
履约评价			
评价内容		优秀/良好/一般	
技术人员配备		良 好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良 好	
协调配合与服务		优 秀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公司工程质量管理严格,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 现场配合度高, 综合表现优秀。  建设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1月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公明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 年 3 月 至 2021 年 4 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十九层 1901A	
承包商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联系电话	0755-23323223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麦东飞 联系电话 13902886725
工程名称	茅洲河南岸(公明段)绿化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		工程合同价	261.85356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84
2	经济技术实力			15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11	
5	履约配合			16	
评价等级	☐ 优秀 (95 ≤ 总分 ≤ 100 分) ☒ 良好 (80 分 ≤ 总分 ≤ 94 分) ☐ 合格 (60 ≤ 总分 ≤ 79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良好 麦东飞 2021 年 4 月 30 日					

燕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本单位承包商2024年第 3 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统一社会	承包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价	合同起止	评分	评价结果	备注
					信用代码			(万元)	时间		2024 年 3 季度	
99	2111-440306-04-01-370277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MA5F609B4X	深圳零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	4481.604	20230425-	81	良好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0			服务	设计合同	91440300665890108N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设计	184.66	20220415- 20240415	73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1			服务	监理合同	91440300797959533X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监理合同	87.684	20230330-	78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2	2302-440306-04-01-330997	燕罗街道罗格路（广田路-象山路）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31000063126503X1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罗格路（广田路-象山路）新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828.64	2023.9.4-	67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3			服务	设计合同	91220101598816548T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罗格路（广田路-象山路）新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40.16	2023.9.4-	68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燕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本单位承包商2024年第 3 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统一社会	承包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价	合同起止	评分	评价结果	备注
					信用代码			(万元)	时间		2024 年 3 季度	评价部门
99	2111-440306-04-01-370277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MA5F609B4X	深圳零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合同	4481.604	20230425-	81	良好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0			服务	设计合同	91440300665890108N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设计	184.66	20220415- 20240415	73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1			服务	监理合同	91440300797959533X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罗田水厂场地平整工程监理合同	87.684	20230330-	78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2	2302-440306-04-01-330997	燕罗街道罗格路（广田路-象山路）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31000063126503X1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罗格路（广田路-象山路）新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828.64	2023.9.4-	67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103			服务	设计合同	91220101598816548T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罗格路（广田路-象山路）新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40.16	2023.9.4-	68	合格	综合事务中心 (建设)

航城街道2024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承包商名称	分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2024年第三季度 综合履约评价结果	备注
29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79	九围旧村片区市容整治项目（施工）	施工	良好	
		80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施工		
		81	航城街道黄麻布西区九巷路面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施工		

航城街道2024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承包商名称	分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2024年第三季度 综合履约评价结果	备注
29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79	九围旧村片区市容整治项目（施工）	施工	良好	
		80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施工		
		81	航城街道黄麻布西区九巷路面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施工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永福

工程名称：德威江誉诚花园三期:住宅楼第 6~16 栋、3#电房，合同价：37045.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5.19；

1、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住宅楼（第1-5栋）、大门、地下室（德威江誉诚花园三期）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马安汽车客运站
马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丰酒店
金马宾馆
马安派出所
国润购物广场

项目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惠城
区马安JD27 - 01 - 01地块

项目编号	44130220110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02201104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7398995606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89312.55	总投资(万元)	131857.93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20-441302-70-03-036786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惠州市德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直接委托

2020-10-20

48533

4413022011050001-BD-001

4413022011040101-BD-001

查看详情

A

惠州市德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直接委托

2020-10-20

37045.9

4413022011050001-BD-002

4413022011040101-BD-002

查看详情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X

项目名称

住宅楼（第1-5栋）、大门、地下室（德威江誉诚花园三期）

工程名称

住宅楼（第6~16栋）、3#电房[德威江誉诚花园三期]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3022011050001-BD-00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3022011040101-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直接委托

中标日期

2020-10-20

中标金额(万元)

37045.9

建设规模

144180.2平方米

面积(平方米)

144180.2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中标单位名称

惠州市德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7EY129

项目负责人

黄永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103*****18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7-28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2202011040201
44130220201104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住宅楼（第6~16栋）、3#电房[德威江誉诚花园二期]		
建设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马安JD27-01-01地块		
建设规模	144180.2平方米	合同价格	37045.9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珑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惠州市德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听璞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永福	总监理工程师	梁鲁勇
合同工期	2020-11-05 至 2023-02-28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惠州市德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德威江誉诚花园三期：住宅楼第6~16栋、3#电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德威江誉诚花园三期：住宅楼第6~16栋、3#电房。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马安JD27-01-01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441302-70-03-036786。

4.资金来源：100%自有资金。

5.工程内容：第6栋、7栋、9栋、10栋、11栋、12栋、13栋、14栋、15栋、16栋（地上32层）；8栋（地上27层）；3#电房（地上1层）；总建筑面积：144180.2平方米；框剪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含6~16#楼、3#配套用房建筑工程）、安装工程（6~16#楼、3#配套用房安装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零肆拾伍万玖仟壹佰叁拾陆元肆角整
(¥370459136.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永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庆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伟武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7398995606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2MA4UTEY129

地 址：惠州市云山西路4号24楼 地 址：惠州市云山西路4号23楼01号

邮政编码：516003 邮政编码：516003

法定代表人：林庆得 法定代表人：赵伟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7838789 电 话：0752-7838930

传 真：0752-7838789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市横江三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惠州市横江三路支行

账 号：44001712211050130910 账 号：4405017122110000022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0 0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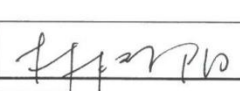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工程名称	住宅楼（第6~16栋）、3#电房[德威江誉诚花园三期]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马安JD27-01-01地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层数)	144134.17m²、地上1层/27层/32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商住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0110402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珑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惠州市德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房
二、房
三、房
四、房
五、房
六、房
七、房
八、房
九、房
十、房
十一、房
十二、房
十三、房
十四、房
十五、房
十六、房
十七、房
十八、房
十九、房
二十、房
二十一、房
二十二、房
二十三、房
二十四、房
二十五、房
二十六、房
二十七、房
二十八、房
二十九、房
三十、房
三十一、房
三十二、房
三十三、房
三十四、房
三十五、房
三十六、房
三十七、房
三十八、房
三十九、房
四十、房
四十一、房
四十二、房
四十三、房
四十四、房
四十五、房
四十六、房
四十七、房
四十八、房
四十九、房
五十、房
五十一、房
五十二、房
五十三、房
五十四、房
五十五、房
五十六、房
五十七、房
五十八、房
五十九、房
六十、房
六十一、房
六十二、房
六十三、房
六十四、房
六十五、房
六十六、房
六十七、房
六十八、房
六十九、房
七十、房
七十一、房
七十二、房
七十三、房
七十四、房
七十五、房
七十六、房
七十七、房
七十八、房
七十九、房
八十、房
八十一、房
八十二、房
八十三、房
八十四、房
八十五、房
八十六、房
八十七、房
八十八、房
八十九、房
九十、房
九十一、房
九十二、房
九十三、房
九十四、房
九十五、房
九十六、房
九十七、房
九十八、房
九十九、房
一百、房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按勘察报告进行了设计、施工，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永明 （公章） 2023年5月9日
	设计单位意见	姓名：董上志 注册号：4406561-001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按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字）：董上志 （公章） 2023年5月9日
	施工单位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规范和合同要求，自评达到合格等级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字）：黄永福 （公章） 2023年5月9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合格等级要求，同意验收。 总监（签字并盖执业章）：张花瑞 （公章） 2023年5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内容，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公章） 2023年5月9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 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如非企业法人，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 2. 竣工验收备案表 3. 竣工验收申请表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6.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8.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规划验收合格证 11.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12. 人防工程验收核准意见（无人防工程或缴交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除外）（复印件1份） 13. 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14. 城建档案归档证明 15.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住宅工程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7. 惠州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编）通知书 18.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的无拖欠工程款及工人工资情况说明书		
	备案意见	住宅楼（第6~16栋）、3#电房[德威江誉诚花园三期]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同意由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兴建，惠州市德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住宅楼（第6~16栋）、3#电房[德威江誉诚花园三期]工程予以备案。建筑面积144134.17平方米。  2023.5.26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 GD - E 1 - 9 1 6 / 3 *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位于 惠州 市 惠城 区 住宅楼(第6~16栋)、3#电房[德威江誉诚花园三期]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HZZJ-HC2020104、HZZJ-HC2020105),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予以竣工验收备案。



* GD - E1 - 916 / 4 *

财务状况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	-----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7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 49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606,213.48	4,121,65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561,047.24	24,182,291.48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	27,995,348.61	24,802,930.01
其他应收款	4	6,395,961.00	4,678,000.00
存货	5	3,490,815.94	1,471,521.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049,386.27	59,256,398.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19,533.33	179,300.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33.33	179,300.00
资产总计		66,168,919.60	59,435,698.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892,767.11	9,470,116.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83,222.04	171,020.17
应交税费	10	1,012,513.07	175,982.55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88,502.22	9,817,11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088,502.22	9,817,11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1,308,041.74	461,857.99
未分配利润	13	11,772,375.64	4,156,72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080,417.38	49,618,57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168,919.60	59,435,698.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51,079,502.10	50,621,285.85
减：营业成本	14	134,871,460.00	44,659,157.27
税金及附加		145,013.65	109,414.87
销售费用	15	47,754.80	131,158.77
管理费用	16	4,613,655.53	3,068,441.1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7	119,445.68	517.30
其中：利息费用	17	-	-
利息收入	17	25,739.92	3,148.6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2,172.44	2,652,596.45
加：营业外收入		328.18	31,333.15
减：营业外支出		50.6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2,449.98	2,683,929.60
减：所得税费用		2,820,612.50	670,98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1,837.48	2,012,947.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1,837.48	2,012,947.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61,837.48	2,012,947.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700,746.34	45,339,63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4	31,33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01,023.88	45,370,96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660,522.18	28,168,23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5,007.84	12,453,71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0,338.19	575,63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598.06	1,065,0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16,466.27	42,262,67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42.39	3,108,29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6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4,6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4,6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557.61	2,903,64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1,655.87	1,218,00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6,213.48	4,121,655.8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61,837.48	2,012,947.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766.67	25,346.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294.39	2,461,87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135.36	-2,679,77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8,616.80	1,287,899.15
其他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42.39	3,108,294.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06,213.48	4,121,655.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1,655.87	1,218,007.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4,557.61	2,903,648.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 债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	-	-	-	-	47,605,63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	-	-	-	-	49,618,579.8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G09B4X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8栋618-622。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造价咨询; 建筑咨询;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劳务派遣; 科技研发; 拆除工程; 普通货运;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

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

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5	19%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 10 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

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

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43,642.24	141,642.94
银行存款	7,562,571.24	3,980,012.93
合 计	7,606,213.48	4,121,655.87

2、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0,561,047.2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561,047.24	100.00	0.00	24,182,291.48	100.00	0.00
合 计	20,561,047.24	100.00	0.00	24,182,291.48	100.00	0.00

3、预付款项

(1) 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27,995,348.6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7,995,348.61	100.00	0.00	24,802,930.01	100.00	0.00
合 计	27,995,348.61	100.00	0.00	24,802,930.01	100.00	0.00

4、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395,961.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395,961.00	100.00	0.00	4,678,000.00	100.00	0.00
合 计	6,395,961.00	100.00	0.00	4,678,000.00	100.00	0.00

5、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53,786.72	0.00	453,786.72	0.00
合同履约成本	3,037,029.22	0.00	1,017,734.83	0.00
合 计	3,490,815.94	0.00	1,471,521.55	0.00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04,646.00	0.00	0.00	204,646.00

合 计	204,646.00	0.00	0.00	204,646.00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5,346.00	59,766.67	0.00	85,112.67
合 计	25,346.00	59,766.67	0.00	85,112.67
净 值	179,300.00	/	/	119,533.33

7、短期借款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贷款	5,000,000.00	0.00
合 计	5,000,000.00	0.00

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892,767.1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92,767.11	100.00	9,470,116.30	100.00
合 计	1,892,767.11	100.00	9,470,116.30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885.92	183,222.04
二、社会保险费	-8,039.75	0.00
三、住房公积金	-826.00	0.00
合 计	171,020.17	183,222.04

10、 应交税费

贵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012,513.07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1、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深圳富裕锦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45,000,000.00	100.00%

12、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1,857.99	846,183.75	0.00	1,308,041.74
合 计	461,857.99	846,183.75	0.00	1,308,041.74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156,721.90
加：前期差错更正	0.01
本期年初余额	4,156,721.9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461,837.4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6,183.75
本期期末余额	11,772,375.64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1,079,502.10	50,621,285.85
合 计	151,079,502.10	50,621,285.85
主营业务成本	134,871,460.00	44,659,157.27
合 计	134,871,460.00	44,659,157.27

1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投标费	47,754.80
合 计	47,754.80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3,135,617.83
租赁费	884,618.01
物业管理服务	80,047.44
证书服务费	22,718.99
办公费	24,600.9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92.43
咨询费、顾问费	379,464.56
差旅费	12,549.95
其他	63,945.35

合 计	4,613,655.53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7,880.04
减：利息收入	25,739.92
利息支出	137,305.56
合 计	119,445.68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普通合伙)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泰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图章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